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臨時股東大會.....	12
委任代表安排.....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時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劉雨先生
房聰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主席)
陳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博士
姚海嵩先生
鍾偉文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梁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提名常兆華博士(「**常博士**」)、白藤泰司先生(「**白藤先生**」)、蘆田典裕先生(「**蘆田先生**」)、梁敏女士(「**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及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兆華博士

常兆華博士，62歲。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現時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53)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2)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1998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常博士自1996年至1997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1990年至1995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上市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

常博士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常博士在生物醫學科學領域上發表了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幾十項專利。

常博士因其根據微創醫療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醫療49,047,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常博士另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其6,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常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常博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常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常博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常博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白藤泰司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81歲。白藤先生曾於2006年11月至2020年6月及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微創醫療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微創醫療顧問。白藤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大冢醫療器械」)的執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大冢醫療器械的總裁兼代表董事。於2011年2月加入大冢醫療器械前，彼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大冢製藥」)負責藥品上市的執行董事。白藤先生於1967年加入大冢製藥。

白藤先生於1967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白藤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白藤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白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白藤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白藤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白藤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蘆田典裕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70歲。蘆田先生曾於自2006年11月至2025年9月擔任微創醫療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微創醫療顧問。蘆田先生自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Cuorips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894)的審計與監察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起，蘆田先生擔任J-Pharma Co., Ltd.的董事。2011年2月至2022年6月，蘆田先生曾先後擔任大冢控股有限公司(「大冢控股」)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的董事、顧問。蘆田先生於2015年前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兼業務開發及規劃部主任。於2003年4月加入大冢製藥之前，彼自2002年至2003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的總經理。自1999年至2002年，蘆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IBJ」)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1995年至1999年，蘆田先生擔任3iBJ Ltd. (由3i Group plc及IBJ成立的合資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1989年至1995年，蘆田先生擔任IBJ (Canada)的資深副總裁。彼於1977年加入IBJ東京分行。

蘆田先生於1977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蘆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蘆田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蘆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蘆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蘆田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蘆田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敏女士

梁敏女士，39歲。梁女士於2021年4月入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其海外事業部商業負責人。2023年11月至今，梁女士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16)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梁女士自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職於雅培醫療器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梁女士就職於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代表。

梁女士持有復旦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Global EMBA)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梁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梁女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梁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及梁女士的委任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白藤先生及蘆田先生將有權分別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常博士及梁女士於任職期間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以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建議選舉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及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及梁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生物醫藥行業、財務及銀行業、國際市場商業化管理等方面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經驗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的企業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續發展的要求。董事會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確保在董事會層面擁有高女性代表比例。委任梁女士生效後，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繼續保持性別多元化，因而將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周先生及劉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嘉鴻先生

周嘉鴻先生，61歲。周先生於2010年9月3日獲委任微創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財務管理人員和顧問，在半導體、電子及工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經驗。周先生最近擔任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UTAC Holdings Ltd.的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該集團的資訊科技與人力資源職能。

在此之前，彼於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和電子組裝解決方案供應商)(「K&S」)(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至2016年兼任臨時首席執行官。在彼任職期間，彼亦負責該公司的全球資訊科技及設施運營。在彼職業生涯早期，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階財務領導職務，包括霍尼韋爾(Honeywell)、泰科消防與安防(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Lucent Technologies Bell Labs)及公共服務企業集團(PSEG)。

周先生現擔任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一家旨在於機構投資者中

董事會函件

推進可持續管理的非盈利機構)的董事會主席，並為多家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由淡馬錫旗下基金SeaTown投資的亞洲醫療健康分銷平台AddVita Pte. Ltd.。

周先生持有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水牛城大學(University at Buffalo)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13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東亞區域顧問委員會成員。

周嘉鴻先生(i)因其根據微創醫療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醫療161,290股相關股份及(ii)於微創醫療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另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擁有其449,683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周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國恩博士

劉國恩博士，68歲。劉博士於2010年9月3日獲委任微創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全球健康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自2000年至2006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長聘副教授。自1994年至2000年，劉博士任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助理教授。劉博士亦擔任健康經濟學與

董事會函件

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國內外學術期刊的主編或副主編。自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劉博士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00，其股份自2024年7月5日起退市）的獨立董事。劉博士現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8）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1981年獲得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在哈佛大學完成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學習。

劉國恩博士因其根據微創醫療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醫療161,2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劉博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劉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博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博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周先生及劉博士的委任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先生及劉博士將有權分別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以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建議選舉周先生、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劉博士在財務管理、衛生及發展經濟學等方面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經驗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的企業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續發展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評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周先生、劉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述董事變動，董事會建議將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董事會席位由8個增至11個，並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由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僅為微量相應修訂，因此其將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合併作為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批，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最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為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

董事會函件

十時整)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2025年11月5日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859.3831萬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95,859.3831+103,133.0331</u>萬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8,593,831股，由951,99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958,593,831+1,031,330,331</u>股，由<u>951,994,288+1,024,730,788</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u>要求</u>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u>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出席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在股東大會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並接受</u>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u>六十一</u>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本議事規則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u>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大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七條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4年7月1日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考慮及批准委任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蘆田典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委任梁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通函「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5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準，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劉雨先生及房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